

# 武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

武公共资源办〔2018〕43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分中心：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令第39号）、《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2016〕3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278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负责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管。

市（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国土规划、环保、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公管办统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全流程电子化。

##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 市公管办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全市统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七条** 市公管办负责建设电子监督系统，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建立的电子监督系统应当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第八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交易系统方可连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并对外公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其他经过认证的单位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平台的日常建设、维护、运行、服务等工作，依法依规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公共服务，接受市公管办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合理划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区域，完善功能服务设施，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面积和服务设施满足相应公共资源项目交易需求。

###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十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市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拟定《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公开听取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列入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平台外交易。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十一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受委托对评标（评审）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并将现场考评结果及时报市（区）公管办。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本细则相关规定，交易流程与交易规则相适应。

**第十三条** 本市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传送数据。

**第十四条** 入驻市民之家的各类交易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门户网对外办理业务。

**第十五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稳运行。

## 第四章 平台服务

**第十六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确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以及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其门户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交易过程，并确保信息内容一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八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纸质材料和现场办理的，应当实行“一窗受理”，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九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为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信息发布、专家抽取、资料归档、数据统计、信息查询和交易全过程保障等标准化服务。

**第二十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市公管办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第二十一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标准，配备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网络环境等软硬件设施设

备，使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并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见证和现场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免费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提供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和纸质文档以及音视频等资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其收费执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并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收费依据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市（区）公管办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

## **第五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的枢纽，应当汇集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专家资源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建立的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投资项目审批平台等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同步共享。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项目审批、资质资格、信用奖罚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通过相关电子系统交换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区）公管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三十二条** 市（区）公管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在竞争条件设置、评标（评审）标准设定和成交确认等方面，充分运用共享的信用信息。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本部门主管项目的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公管办负责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畅通电子监管渠道，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电子监管提供条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建立的电子监督系统与市公管办建设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对接融合，通过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在线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区）公管办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首次注册时提交信用承诺书，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公开其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公管办应当充分运用交易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为行政监督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九条** 市公管办组织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市（区）城管办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本细则规定的，由市城管办和有关单位及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的禁止性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办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由市城管办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城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内容)

